



小動物非侵入式活體影像系統使用規範

- 第一條 小動物非侵入式活體影像系統技術服務使用規範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 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
- 一、 廠牌及型別：PerkinElmer IVIS Lumina III XRMS
 - 二、 螢光燈源、X 光燈源
 - 三、 小動物保溫載台
 - 四、 感染性動物隔離盒、三向鏡面台
 - 五、 工作站電腦
 - 六、 Excitation 濾鏡範圍：420 nm ~ 700 nm
 - 七、 Emission 濾鏡範圍：540 nm ~ 810 nm
 - 八、 影像擷取系統：Living Image
 - 九、 作業用途：冷光、螢光、X 光影像擷取、細胞追蹤、藥物追蹤
 - 十、 氣麻機與廢氣收集系統
- 第三條 本儀器之服務對象以本校一校三院之研究人員為主，亦可接受校外使用者，所有人通過認證考核亦可使用。
- 第四條 本儀器置放地點位於：醫學綜合大樓後棟二樓動物中心。
- 第五條 本儀器服務項目包含：
- 一、 已麻醉之活體小鼠。
 - 二、 含螢光或冷光之細胞(plate or dish)。
 - 三、 含螢光或冷光之離體樣本及材料
- 第六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 一、 技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二、 請在預定服務日前 3-10 天，至共儀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
 - 三、 每次預約使用最長 2 小時，超過 2 小時請向管理單位申請。
 - 四、 經預約排定時間後，應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若因故未能使用，請務必取消預約。若無事先取消預約者，仍視為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
- 第七條 儀器使用之規定如下：
- 一、 欲取得使用資格需參加「XRMS訓練課程」與「XRMS上機操作」儀器訓練課程，累積1-3次的操作次數，經實驗動物中心實機操作考核通過，再填寫實驗動物中心儀器預約系統權限申請書提出申請，方能獲得使用權限。
 - 二、 本機如需使用 x-ray 照射功能，請接洽動物中心技術人員，由技術人員操作該功能服務；射源起動時儀器上方警示燈開始閃爍，

雖機體外部均以鉛板包覆，並無游離輻射外洩風險，但仍請遵從現場操作人員指示；如有妨礙作業或影響輻防安全之行為，本中心得立即強制中止服務，所有損失由申請人自負。

- 三、活體小鼠所需之氣麻劑 (Isoflurane) 或其他麻醉藥劑，請各實驗室自行準備。
- 四、活體動物之拍攝僅接受飼養於本動物中心二樓 SPF 之實驗動物。
- 五、離體樣本請勿放置於有機溶劑中，照影前請用緩衝溶液(PBS)清洗後再放置於儀器中照影。
- 六、本儀器嚴禁操作感染性或放射性物質之實驗。
- 七、本儀器開機和關機時，請依標準操作流程操作。於儀器使用完後，保持儀器與操作台面之清潔，並將實驗廢棄物帶走。以上規定違反者，經實驗動物中心確認後將由通知日起暫停使用者所有儀器使用權限一個月。
- 八、本儀器如需與 aMRI、CT 影像疊合，僅能使用針麻（由申請人自行麻醉），如當天必須同時申請本儀器及 aMRI 或 CT 之預約服務，務必確認能銜接後續儀器之掃描方得使用。
- 九、本服務僅提供掃描完成之原始檔，不包含後續分析計算作業，使用者可利用本中心提供之專用分析電腦進行分析計算。
- 十、原始檔存取方式：照影完成後，使用者務必使用 DVD 光碟片進行原始檔之存取，掃描主機和分析電腦皆不代為保存資料。
- 十一、儀器發生故障時，請儘速告知技術人員，勿自行拆裝儀器。因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需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
- 十二、若使用者違反上述或其他相關規定，經動物中心查證為重大違規者，將由通知日起取消使用者所有儀器及進出動物房之使用權限。

第八條 分析電腦之規定如下：(分析電腦置於動物中心二樓)

- 一、本電腦開機和關機時，請依標準操作流程操作。於儀器使用完後，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並將實驗廢棄物帶走。以上規定違反者，經動物中心確認後，將由通知日起暫停使用者所有儀器使用權限一個月。
- 二、本分析電腦使用並未收費，請使用者秉持良心愛惜使用。
- 三、電腦發生故障時，請儘速告知技術人員，勿自行拆裝儀器。

第九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本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經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必須分擔本儀器使用之耗材、維修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需之費用。

	校內	校外
收費標準	800 元/小時	2400 元/小時

第十條 繳費方式：技術服務使用費計費作業由動物中心於每次服務完成後即進行核算，並寄發技術服務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技術服務費需於動物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第十一條 儀器連絡人：實驗動物中心技術員：湯崴婷

校內分機 7154(辦公室) 7162(操作室)

第十二條 貴重儀器之檢測結果，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法律訴訟等用途。

第十三條 凡於本中心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及服務，請於成果發表時於文章、著作致謝欄中提及我方之貢獻。

第十四條 本規範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